



美國中聯集團

內線交易與揭露政策

政策生效日期：西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

目錄

1.	目的.....	1
2.	內線交易政策適用對象是誰？.....	1
3.	一般性原則.....	2
4.	合規部聯繫資訊.....	2
5.	此內線交易政策禁止什麼行為？.....	3
6.	重大非公開訊息定義.....	3
7.	什麼是「重大訊息」？.....	3
8.	什麼是「非公開」訊息？.....	4
9.	一般性禁止活動.....	4
10.	其他禁止性交易.....	5
11.	非交易期不可交易及取得合規部批准.....	5
12.	對電子公告欄、網路聊天室或網頁的使用.....	6
13.	公司計劃下的特定交易.....	7
14.	對內線交易以及違反此內線交易政策的懲罰措施.....	7
15.	彙報違規行為並發聲.....	8

1. 目的

1.1 美國中聯集團是一家在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下稱「交易法」）下的德拉瓦州的申報公司，因此必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律。本內線交易與揭露政策（以下簡稱「內線交易政策」）規定美國中聯集團（連同其受控子公司和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錠崙」）及定律安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合稱「公司」)掌握機密訊息的同時交易本公司證券或其他公開交易公司證券以及引起此等交易的行為標準。本內線交易政策旨在防止內線交易及不正當行為的出現，公司通過採取合理措施履行監督公司董事、高階主管、職員以及某些資深業務專業人員和銷售代理人(以下合稱「職員」)，排除其他非本公司員工的業務專業人員和銷售代理人，以及幫助職員避免觸犯內線交易法產生的相關嚴重後果。你有義務瞭解和遵守本內線交易政策。

2. 內線交易政策適用對象是誰？

- 2.1 公司各董事、高階主管和職員均須遵守和遵從本內線交易政策，並在相關人員終止為公司服務或在公司任職結束後繼續適用，直至相關人員所掌握的任何及所有尚未被公司公開的相關公司、公司運營及公司財務的重大訊息(以下簡稱「重大非公開訊息」或「MNPI」)被公司公開或不再是重大訊息。針對你的限制同樣適用於共同居住的配偶、重要他人、子女、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也適用於任何你有能力對其證券投資施加影響或作出決策的投資基金、信託、退休計劃、合夥關係、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個人。你有責任確保上述所有及任何與你相關的人員遵守此內線交易政策，包括可能進行此類交易的人員。

3. 一般性原則

- 3.1 如欲購買、銷售本公司證券或對本公司證券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必須取得公司合規部的預先批准。無合規部的明確書面批准，不可進行交易。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銷售本公司證券或參與決策購買或銷售本公司證券。
- 3.2 為進一步澄清，該預先批准要求同樣適用於你指示或指令他人對公司證券進行任何操作，即使你不會由此操作中獲取私利。
- 3.3 如交易前未取得預先批准，你可能會受到最高至解僱的行政紀律處分，且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4. 合規部聯繫資訊

- 4.1 你可通過下列方式聯繫到合規部：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7 樓
+886-2-87126958 轉 684
compliance@cuis.asia

5. 此內線交易政策禁止什麼行為？

5.1 任何掌握重大非公開公司訊息的董事、高階主管或其他職員交易公司證券的行為都是違法行為。公司任何董事、高階主管或其他職員向可能根據該訊息進行交易的其他人揭露重大非公開的公司訊息的行為也是違法行為。這些違法行為通常被稱為「內線交易」。

6. 重大非公開訊息定義

6.1 如你掌握本公司既「重大」又「非公開」訊息，本內線交易政策即禁止你買賣本公司證券。

7. 什麼是「重大訊息」？

7.1 如可合理預期公司的訊息會影響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或投票決定，或者如可合理預期訊息的揭露會顯著改變原來市場中公司訊息的整體，則該公司訊息即為「重大」。簡言之，重大訊息是(i) 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公司證券市場價格的任何類型的訊息，或者(ii) 一個理性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出售或持有公司證券時認為重要的任何類型的訊息。正面和負面訊息都可能是重大訊息。雖不能逐一定義所有「重大」的訊息，但下列各項通常將被視為重大訊息：

7.1.1 對未來收入、收益或損失的預測，或其他財務指導（如營業利潤率）或此類預測的變化；

7.1.2 收益、收入或其他財務訊息；

7.1.3 公司財務報表的修改、審計師的變更、審計師下達公司不可再依賴於審計師審計報告的通知、以及審計師對公司內部控制的評估；

7.1.4 重大未決或擬進行的合併、收購、投標出價、合作投資或者重大資產或業務的轉讓；

7.1.5 管理階層或董事會的變更；

7.1.6 重大實際或受到威脅的訴訟、管制行動或政府調查或此類事項的重大進展；

7.1.7 營運的重大變更；

7.1.8 關於產品、服務、客戶、供應商、訂單、契約或融資來源的重大發展（例如，重大契約或客戶的獲得或損失）；

7.1.9 股息政策、股票分割申報、股票回購或公開或私下出售附加證券的變化；

7.1.10 公司信用協議或契約下的潛在違約，或存在實質流動性不足的情況；

7.1.11 破產或破產財產管理。

7.2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已經指出，沒有固定的量化標準來決定該訊息是否重大，即使數字變化非常小，但如果這些變化可能導致公司證券價格的變動，也可以被定性為重大。如有疑問，應推定公司該訊息為重大且尚未向公眾揭露的訊息。如對什麼是重大訊息有任何疑問，你有義務聯繫合規部，以獲取進一步的資訊。

8. 什麼是「非公開訊息」？

8.1 如重大訊息並未使其投資者得以普遍得知，則該訊息即為非公開之重大訊息。為證明該訊息為公開訊息，有必要指出一些事實來證明該訊息已經公開可用，例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通過廣泛傳播的新聞或通訊社發布新聞稿，或者由公司通過合理設計以提供廣泛公共知悉的其他手段。在掌握重大非公開訊息的人能夠交易之前，也必須有足夠的時間讓市場作為總體來理解已經揭露的訊息。就本內線交易政策而言，在公司公佈該訊息後的第二個完整交易日交易結束後，訊息將被視為公開訊息。如你對什麼是「非公開」訊息有任何疑問，你有義務聯繫合規部，以獲取其它相關訊息。

9. 一般性禁止活動

9.1 如你瞭解或掌握重大非公開的公司訊息，則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9.1.1 交易公司證券，包括普通股、購買普通股的選擇權、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型證券（如優先股、可轉換債券、權證、交易所買賣選擇權或其他衍生證券）和任何提供與本公司證券有等同經濟所有權的衍生證券，或直接或間接從公司證券價值任何變化中獲利的機會；

9.1.2 指使他人代替你交易公司證券；

9.1.3 提供任何形式的關於本公司的交易建議，但除了在適當的情況下，如有違反法律或本內線交易政策，你應建議他人停止交易；

9.1.4 向其他可能隨後進行交易的人揭露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訊息，或向任何人推薦買賣本公司證券（此等做法被稱為洩露內部訊息）。

10. 其他禁止性交易

10.1 公司任何董事、高階主管或其他職員進行公司證券的短期或投機性交易的行為，是被公司視為不適當和不正當的。因此，本公司政策規定，董事、高階主管和其他職員不得從事下列任何交易，且合規部將不會批准下列交易：

10.1.1 **不得買賣衍生證券**。任何董事、高階主管及其他職員在任何時間不得買入本公司的認購期權、賣出本公司的認購期權、買賣本公司的其他衍生證券或任何與公司任何證券等同經濟所有權的衍生證券，或直接或間接從公司證券價值的任何變化中獲利的機會；

10.1.2 **賣空**。賣空公司證券表明賣方有證券會貶值的預期，於是向市場發出信號，表明賣方對公司或其前景沒有信心。此外，賣空可能會削弱賣方提振公司業績的動機。出於此等原因，公司禁止賣空公司證券。同時，《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6(c) 條禁止申報公司高階主管和董事的賣空行為。

11. 非交易期間不可交易及尋求合規部批准

11.1 公司每季度財務業績以及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公佈幾乎總是能對公司的證券市場產生重大影響。雖然在對外公開之前你或許不瞭解財務業績，但如果你在財務業績向公眾揭露之前進行交易，這種交易可能會被視為不當行為，從而可能使你和公司受到內線交易的指控。因此，除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合規部僅能批准你在四個季度的交易期交易公司證券。除非另行通知，四個交易期自公司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廣泛公開發布的方法）公佈季度或年度收益後的第二個完整交易日市場收盤後開始，於發布公告的該季度結束前第十五日收市時終止。即使在交易期開放期間，所有交易同樣必須經過合規部的批准。如對公司交易期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合規部。

11.2 有時，其他類型的重大非公開公司訊息（如合併、收購或轉讓的談判、網路安全事件的調查和評估或新產品開發），可能待定且未公開揭露。儘管此類重大非公開訊息待確定，公司仍可規定特殊封鎖

期間，在此期間高階主管、董事和其他職員應禁止買賣公司證券。如果公司實行特殊封鎖期，合規部應通知受影響的職員。

12. 對電子公告欄、網路聊天室或網頁的使用

12.1 儘管公司鼓勵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盡可能多方獲取公司訊息，但是公司認為公眾所獲取的訊息應來自公司公開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報告、新聞報導和外部網站，或來自公司指定的發言人，而非來自本公司董事、高階主管或職員的猜測或未經授權的揭露。因此，本公司已指定特定管理階層成員對有關公司業務及前景的問題做出回覆。這種集中式溝通的目的在於確保公司所揭露的訊息準確，並與公司先前揭露的訊息一致。公司在公開正式公告之前，公司管理層和法律顧問通常會對公告進行審核。任何未經審核的訊息溝通都會增加公司以及對負責訊息溝通的個人承擔民事和刑事責任的風險。

12.2 此外，隨著網路、電子公告欄和聊天室的出現，關於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網路討論已經變得普遍。由於讀取訊息的人數十分眾多，網路上傳播的不當訊息本來就可能帶來更大的風險。這些論壇有可能會迅速地對股票價格產生巨大的影響，然而通過電子公告欄和聊天室傳播的訊息往往是不可靠的，在某些情況下，此類訊息可能是故意捏造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經調查並起訴了多起利用電子公告欄以及聊天室的詐騙案件。在網路上，你也許會看到你認為是對公司有害或者虛假的訊息，也可能會看到你認為是對公司有利或者真實的訊息。雖然你可能會有在電子公告欄或聊天室否認或確認此類訊息的直覺，然而任何形式的回應，即使是對正確訊息的揭露，都可能被視為不當揭露，並導致你和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根據公司政策，除非受到公司特別授權，否則禁止任何高階主管、董事或者其他職員參與此類論壇討論或者在此類媒體上發布任何訊息。

12.3 公司致力於防止對公司重大、非公開訊息的非故意揭露，防止對網路證券詐欺的不知情參與以及避免與公司相關的個人出現不當行為。因此，除非出於履行職務的需要，此內線交易政策禁止你與任何人（包括其他公司職員）討論公司重大非公開訊息。在任何情況下，未經公司事前允許，你都不能向新聞媒體、任何經紀自營商、分析師、投資銀行家、投資顧問、機構投資經理、投資公司或股東提供訊息或與其討論涉及公司事務（即使上述人士直接主動與你聯繫）。無論你是否表明自己的身份與公司相關，此政策均適用於你。你應該將所有此類聯繫或詢問轉交給我們的合規部：

13. 公司計劃下的特定交易

- 13.1 **行使股票選擇權。**本政策不適用於股票選擇權的行使，也不適用於在你選擇讓公司預扣選擇權中的股票以滿足在扣稅的要求或稅款預扣權的行使。然而，任何以支付選擇權所需現金為目的市場銷售，如有經紀人協助的無現金選擇權或以部分股票方式支付的選擇權，都屬於本政策適用範圍。
- 13.2 **受限股票，受限股票單位，業績獎勵股票單位或類似證券。**本政策不適用於公司基於公司股票獎勵政策、為滿足現行預扣稅款要求、對發行或贈與的受限股票、受限制股票，業績獎勵股票單位或類似證券的股票的預扣，且（a）此等預扣符合相應計劃或獎勵協議中的要求；或（b）行使此稅款扣繳權利是由計劃參與人在遵守本內線交易政策的前提下的選擇。
- 13.3 **員工認購股票計劃。**如你根據在加入員工認購股票計劃時所做的選擇，通過定期向該計劃付款而購買公司股票，此類購買將不適用本政策。如你在加入員工認購股票計劃之初選擇了一次性支付，則該一次性購買公司股票同樣不適用本政策。如你掌握重大非公開訊息，無論你選擇何時參與該計劃，本政策均適用，同樣適用於你依據計劃購買公司股票而後的銷售行為。

14. 對內線交易以及違反此內線交易政策的懲罰措施

- 14.1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可以非常有效地調查和發現內線交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聯邦檢察官一同積極地對內線交易的違法行為提起訴訟。例如，成功起訴公司職員通過設立外國帳戶，由家庭成員及朋友進行的，或以小數額股權進行的內線交易案件。
- 14.2 對違反禁止內線交易或者洩露內部訊息的相關規定的懲罰的規定十分嚴重，包括：
- 14.2.1 對從內線交易中所獲的利益以及可避免的損失的金額行使歸入權；
- 14.2.2 對因未違法而同期購買或出售同類股票而遭受損失的個人支付賠償；
- 14.2.3 處以五百萬美元以下罰金的刑事處罰；

14.2.4 支付因違法而獲利或避免損失之數額三倍以下的民事罰款；

14.2.5 處以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3 公司以及內線交易之人的管理者也可能被要求處以總計一百二十七萬五千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或者獲利或避免損之數額三倍以下的罰款，並處以兩千五百萬美元以下的刑事罰金。並且，公司以及內線交易之人的管理者在某種情況下可能面臨私人提起之訴訟。

14.4 違反此內線交易政策或任何聯邦或州內線交易法可能會使違反此類政策或法律的人受到公司的紀律處分，最嚴重可包括解僱。公司保留根據現有訊息自由裁量決定該行為是否違反內線交易政策的權利。公司可以決定具體行為是否違反了本內線交易政策、是否同時亦違反相關法律。公司無須等候有關民事或刑事訴訟備案或結案，即可對被指控違規者施以紀律處分。

15. 彙報違規行為並主動檢舉

如果你違反了此內線交易政策或者任何約束內線交易的聯邦的或者各州的法律，或者你知道任何董事、高階主管或者其他職員違反了以上政策和法律，你必須立即向合規部彙報。

我們的公司施行開門政策，並且鼓勵職員提出疑慮和意見。關於更多提出疑慮和意見的方式，請參見公司行為準則。

如您未能遵守此內線交易政策，則將導致嚴重的法律責任（包括罰金以及有期徒刑），並會產生其他嚴重後果（包括終止您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關係）。



美国中联集团

内幕交易与披露政策

政策生效日期：2019年3月15日

目录

1.	目的.....	1
2.	内幕交易政策适用对象是谁？.....	2
3.	一般性原则.....	2
4.	合规部联系资讯.....	2
5.	此内幕交易政策禁止什么行为？.....	3
6.	重大非公开信息定义.....	3
7.	什么是「重大信息」？.....	3
8.	什么是「非公开」信息？.....	4
9.	一般性禁止活动.....	4
10.	其他禁止性交易.....	5
11.	非交易期不可交易及取得合规部批准.....	5
12.	对电子公告栏、网路聊天室或网页的使用.....	6
13.	公司计划下的特定交易.....	7
14.	对内幕交易以及违反此内幕交易政策的惩罚措施.....	7
15.	汇报违规行为并发声.....	8

1. 目的

1.1 美国中联集团是一家在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下称交易法）下的特拉华州的申报公司，因此必须遵守美国证券法律。本内幕交易与披露政策（以下简称内幕交易政策）规定美国中联集团（连同其受控子公司和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锐崙保险经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崙）及定律安侯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

掌握机密信息的同时交易本公司证券或其他公开交易公司证券以及引起此等交易的行为标准。本内幕交易政策旨在防止内幕交易及不正当行为的出现，公司通过采取合理措施履行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员工以及某些资深业务专业人员和销售人员(以下合称员工)，排除其他非本公司员工的业务专业人员和销售人员，以及帮助员工避免触犯内幕交易法产生的相关严重后果。你有义务了解和遵守本内幕交易政策。

2. 内幕交易政策适用对象是谁？

- 2.1 公司各董事、高管和员工均须了解并遵守本内幕交易政策，并在相关人员终止为公司服务或在公司任职结束后继续适用，直至相关人员所掌握的任何及所有尚未被公司公开的相关公司、公司运营及公司财务的重大信息（以下简称重大非公开信息或 MNPI）被公司公开或不再是重大信息。针对你的限制同样适用于共同居住的配偶、重要他人、子女、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也适用于任何你有能力对其证券投资施加影响或作出决策的投资基金、信托、退休计划、合伙关系、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个人。你有责任确保上述所有及任何与你相关的人员遵守此内幕交易政策，包括可能进行此类交易的人员。

3. 一般性原则

- 3.1 如欲购买、销售本公司证券或对本公司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必须取得公司合规部的预先批准。无合规部的明确书面批准，不可进行交易。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本公司证券或参与决策购买或销售本公司证券。
- 3.2 为进一步澄清，该预先批准要求同样适用于你指示或指令他人对公司证券进行任何操作，即使你不会由此操作中获取私利。
- 3.3 如交易前未取得预先批准，你可能会受到最高至解雇的行政纪律处分，且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4. 合规部联系信息

- 4.1 你可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到合规部：

10595 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三段 311 号 7 楼
+886-2-87126958 ext. 684
compliance@cuis.asia

5. 此内幕交易政策禁止什么行为？

5.1 任何掌握重大非公开公司信息的董事、高管或其他员工交易公司证券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员工向可能根据该信息进行交易的其他人披露重大非公开的公司信息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通常被称为「内幕交易」。

6. 重大非公开信息定义

6.1 如你掌握本公司既「重大」又「非公开」信息，本内幕交易政策即禁止你买卖本公司证券。

7. 什么是「重大信息」？

7.1 如可合理预期公司的信息会影响股东或投资者的投资或投票决定，或者如可合理预期信息的披露会显著改变原来市场中公司信息的总量，则该公司信息即为「重大」。简言之，重大信息是(i) 可以合理预期会影响公司证券市场价格的任何类型的信息，或者(ii) 一个理性的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购买、出售或持有公司证券时认为重要的任何类型的信息。正面和负面信息都可能是重大信息。虽不能逐一一定义所有「重大」的信息，但下列各项通常将被视为重大信息：

7.1.1 对未来收入、收益或损失的预测，或其他财务指导（如营业利润率）或此类预测的变化；

7.1.2 收益、收入或其他财务信息；

7.1.3 公司财务报表的修改、审计师的变更、审计师下达公司不可再依赖于审计师审计报告的通知、以及审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7.1.4 重大未决或拟进行的合并、收购、投标出价、合作投资或者重大资产或业务的转让；

7.1.5 管理阶层或董事会的变更；

7.1.6 重大实际或受到威胁的诉讼、管制行动或政府调查或此类事项的重大进展；

7.1.7 运营的重大变更；

7.1.8 关于产品、服务、客户、供货商、订单、合同或融资来源的重大发展(例如，重大合同或客户的获得或损失)；

7.1.9 股息政策、股票分割申报、股票回购或公开或私下出售附加证券的变化；

7.1.10 公司信用协议或合同下的潜在违约，或存在实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

7.1.11 破产或破产财产管理。

7.2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已经指出，没有固定的量化标准来决定该信息是否重大，即使数字变化非常小，但如果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证券价格的变动，也可以被定性为重大。如有疑问，应推定公司该信息为重大且尚未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如对什么是重大信息有任何疑问，你有义务联系合规部，以获取进一步的信息。

8. 什么是「非公开信息」？

8.1 如重大信息并未使其投资者得以普遍得知，则该信息即为非公开之重大信息。为证明该信息为公开信息，有必要指出一些事实来证明该信息已经公开可用，例如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通过广泛传播的新闻或通讯社发布新闻稿，或者由公司通过合理设计以提供公共广泛知悉的其他手段。在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人能够交易之前，也必须有足够的时间让市场作为总体来理解已经披露的信息。就本内幕交易政策而言，在公司公布该信息后的第二个完整交易日交易结束后，信息将被视为公开信息。如你对什么是「非公开」信息有任何疑问，你有义务联系合规部，以获取其它相关信息。

9. 一般性禁止活动

9.1 如你了解或掌握重大非公开的公司信息，则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9.1.1 交易公司证券，包括普通股、购买普通股的期权、公司可能发行的任何其他类型证券（如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权证、交易所买卖期权或其他衍生证券）和任何提供与本公司证券有等同经济所有权的衍生证券，或直接或间接从公司证券价值任何变化中获利的机会；

9.1.2 指使他人代替你交易公司证券；

9.1.3 提供任何形式的关于本公司的交易建议，但除了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有违反法律或本内幕交易政策，你须建议他人停止交易；

9.1.4 向其他可能随后进行交易的人披露本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向任何人推荐买卖本公司证券（此等做法被称为泄露内部信息）。

10. 其他禁止性交易

10.1 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员工进行公司证券的短期或投机性交易的行为，是被公司视为不适当和不正当的。因此，本公司政策规定，董事、高管和其他员工不得从事下列任何交易，且合规部将不会批准下列交易：

10.1.1 **不得买卖衍生证券**。任何董事、高管及其他员工在任何时间不得买入本公司的认购期权、卖出本公司的认购期权、买卖本公司的其他衍生证券或任何与公司任何证券等同经济所有权的衍生证券，或直接或间接从公司证券价值的任何变化中获利的机会；

10.1.2 **卖空**。卖空公司证券表明卖方有证券会贬值的预期，于是向市场发出信号，表明卖方对公司或其前景没有信心。此外，卖空可能会削弱卖方提振公司业绩的动机。出于此等原因，公司禁止卖空公司证券。同时，《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6 (c) 条禁止申报公司的高管和董事的卖空行为。

11. 非交易期间不可交易及寻求合规部批准

11.1 公司每季度财务业绩以及向证交会提交的年度及季度报告的公布几乎总是能对公司的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在对外公开之前你或许不了解财务业绩，但如果你在财务业绩向公众披露之前进行交易，这种交易可能会被视为不当行为，从而可能使你和公司受到内幕交易的指控。因此，除在有限的例外情况下，合规部仅能批准你在四个季度的交易期交易公司证券。除非另行通知，四个交易期自公司发布新闻稿（或其他广泛公开发布的方法）公布季度或年度收益后的第二个完整交易日市场收盘后开始，于发布公告的该季度结束前第十五日收市时终止。即使在交易期开放期间，所有交易同样必须经过合规部的批准。如对公司交易期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合规部。

11.2 有时，其他类型的重大非公开公司信息（如合并、收购或转让的谈判、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和评估或新产品开发），可能待定且未公开披露。尽管此类重大非公开信息待确定，公司仍可规定特殊封锁

期间，在此期间董事、高管和其他员工应禁止买卖公司证券。如果公司实行特殊封锁期，合规部应通知受影响的员工。

12. 对电子公告栏、网络聊天室或网页的使用

- 12.1 尽管公司鼓励股东以及潜在投资者尽可能多地获取公司信息，但是公司认为公众所获取的信息应来自公司公开提交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报告、新闻报导和外部网站，或来自公司指定的发言人，而非来自本公司董事、高管或员工的猜测或未经授权的披露。因此，本公司已指定特定管理层成员对有关公司业务及前景的问题做出回复。这种集中式沟通的目的在于确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准确，并与公司先前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在公开正式公告之前，公司管理层和法律顾问通常会对公告进行审核。任何未经审核的信息沟通都会增加公司以及对负责信息沟通的个人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的风险。
- 12.2 此外，随着网络、电子公告栏和聊天室的出现，关于公司及其业务前景的网络讨论已经变得普遍。由于读取信息的人数十分众多，网络上传播的不当信息本来就可能会带来更大的风险。这些论坛有可能会迅速地对股票价格产生巨大的影响，然而通过电子公告栏和聊天室传播的信息往往是不可靠的，在某些情况下，此类信息可能是故意捏造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经调查并起诉了多起利用电子公告栏以及聊天室的诈骗案件。在网络上，你也许会看到你认为是对公司有害或者虚假的信息，也可能会看到你认为是对公司有利或者真实的信息。虽然你可能会在电子公告栏或聊天室否认或确认此类信息的直觉，然而任何形式的回应，即使是对正确信息的披露，都可能被视为不当披露，并导致你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根据公司政策，除非受到公司特别授权，否则禁止任何董事、高管或者其他员工参与此类论坛讨论或者在此类媒体上发布任何信息。
- 12.3 公司致力于防止对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的非故意披露，防止对网络证券欺诈的不知情参与以及避免与公司相关的个人出现不当行为。因此，除非出于履行职务的需要，此内幕交易政策禁止你与任何人（包括其他公司员工）讨论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公司事前允许，你都不能向新闻媒体、任何经纪自营商、分析师、投资银行家、投资顾问、机构投资经理、投资公司或股东提供信息或与其讨论涉及公司事务（即使上述人士直接主动与你联系）。无论你是否表明自己的身份与公司相关，此政策均适用于你。你应该将所有此类联系或询问转交给我们的合规部：

13. 公司计划下的特定交易

- 13.1 **行使股票期权**。本政策不适用于股票期权的行使，也不适用于在你选择让公司预扣期权中的股票以满足扣税的要求的税款预扣权的行使。然而，任何以支付行权所需现金为目的的市场销售，如有经纪人协助的无现金行权或以部分股票方式支付的行权，都属于本政策适用范围。
- 13.2 **受限股票，受限股票单位，业绩奖励股票单位或类似证券**。本政策不适用于公司基于公司股票奖励政策、为满足现行预扣税款要求、对发行或赠与的受限股票、受限制股票，业绩奖励股票单位或类似证券的股票的预扣，且（a）此等预扣符合相应计划或奖励协议中的要求；或（b）行使此税款扣缴权利是由计划参与人在遵守本内幕交易政策的前提下的选择。
- 13.3 **员工认购股票计划** 如你根据在加入员工认购股票计划时所做的选择，通过定期向该计划付款而购买公司股票，此类购买将不适用本政策。如你在加入员工认购股票计划之初选择了一次性支付，则该一次性购买公司股票同样不适用本政策。如你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无论你选择何时参与该计划，本政策均适用，同样适用于你依据计划购买公司股票而后的销售行为。

14. 对内幕交易以及违反此内幕交易政策的惩罚措施

- 14.1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可以非常有效地调查和发现内幕交易。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与联邦检察官一同积极地对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例如，成功起诉公司员工通过设立外国账户，由家庭成员及朋友进行的，或以小数额股权进行的内幕交易案件。
- 14.2 对违反禁止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部信息的相关规定的惩罚的规定十分严重，包括：
- 14.2.1 对从内幕交易中所获的利益以及可避免的损失的金額行使归入权；
- 14.2.2 对因未违法而同期购买或出售同类股票而遭受损失的个人支付赔偿；
- 14.2.3 处以五百万美元以下罚金的刑事处罚；

14.2.4 支付因违法而获利或避免损失之数额三倍以下的民事罚款；

14.2.5 处以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3 公司以及内幕交易之人的管理者也可能被要求处以总计一百二十七万五千美元以下的民事罚款或者获利或避免损之数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以两千五百万美元以下的刑事罚金。并且，公司以及内幕交易之人的管理者在某种情况下可能面临私人提起之诉讼。

14.4 违反此内幕交易政策或任何联邦或州内幕交易法可能会使违反此类政策或法律的人受到公司的纪律处分，最严重可包括解雇。公司保留根据现有信息自由裁量主决定该行为是否违反内幕交易政策的权利。公司可以决定具体行为是否违反了本内幕交易政策、是否同时亦违反相关法律。公司无须等候有关民事或刑事诉讼备案或结案，即可对被指控违规者施以纪律处分。

15. 汇报违规行为并主动检举

如果你违反了此内幕交易政策或者任何约束内幕交易的联邦的或者各州的法律，或者你知道任何董事、高管或者其他员工违反了以上政策和法律，你必须立即向合规部汇报。

我们的公司施行开放政策，并且鼓励员工提出疑虑和意见。关于更多提出疑虑和意见的方式，请参见公司行为准则。

如您未能遵守此内幕交易政策，则将导致严重的法律责任（包括罚金以及有期徒刑），并会产生其他严重后果（包括解除您与本公司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